# 生活是一万个值得

## ——读蔡皋《一蔸雨水一蔸禾》

胡胜盼

“接了太阳，一天的事情就有了光，新的一天从此流进你的生活。”78岁的“宝藏奶奶”蔡皋用这句朴素却又足以动人心扉的话语道出了“向阳而生，逐光而行”的人生真谛。翻开蔡皋散文集《一蔸雨水一蔸禾》，读到的是花草树木、四季节气、一蔬一菜、生活智慧、人际往来，悟到的则是以朴素、敬畏、清明的人生态度，重新打量我们身处的这个活泼泼的世界，找回初心和童心，回归清澈，活出自己，生活是一万个值得。

蔡皋，湖南长沙人，艺术家、画家。曾获得第14届布拉迪斯拉发国际插画双年展“金苹果奖”、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特别贡献奖，并入围2024年国际安徒生奖短名单。读者喜欢她，除了倾慕于她的才华，更多在于欣赏她把生命活出了亮光。散文集《一蔸雨水一蔸禾》是蔡皋澄澈人生笔记代表作。书名“一蔸雨水一蔸禾”，源自湖南地区的农谚，意指每一株禾苗的成长都离不开雨水的滋养，暗含了生命与自然相互依存的哲理。作者以此为题，巧妙地将人与自然的紧密关系寓言化，从而引领读者走进了一个充满生活气息与生命智慧的世界。

《一蔸雨水一蔸禾》是一本散文集，也是一本绘本集。书里，文字与图画相互交错，也相互成就，作者以其细腻的笔触和真挚的情感，绘制了一幅幅关于土地、雨露与生命的田园画卷。她写清明：“雨水带来清明，清明是借物事以明人事，借人事以明了物事的清明。”她写蝌蚪：“像大号黑体字一般拖着那条尾巴在池子里随便打着标点，说着那些永远没有句号的家常话，池子里的文章活泼极了。”她写本末：“人的根本是那一撇一捺，撇在哪里，捺在哪里，那根就在那下面，和草木差不多。快意的根本是什么？快意的根本是不知、不生计较。不知计较时，根长得像胡须一样。”时光和煦，生命美满，俏皮治愈的小插画、暖心的文字、发现美好的双眸，宛若阵阵清风徐徐拂过心尖，不觉中，读者口齿生香，流连忘返。

诗意栖居的田园梦，绘声绘色的乡土记忆，生命哲学的温柔讲述，书中每一个细节都透露出作者对生活的热爱和对自然的敬畏。蔡皋用她独特的艺术语言，为读者构建了一个精神栖息地。于读者而言，这不仅是一次视觉与情感的双重旅行，更是一次心灵的洗礼。“自然的一切都是悄无声息地进行，并不喧哗”，嘈杂的可能是我们的内心。她用她的经历和阅历，用她浸润于生活而滋长的智慧，在缓缓述说着，原来快乐是简单的，幸福是当下的，只要我们用心去感受，用爱去生活，就能发现身边那些被忽略的美好。一蔸雨水一蔸禾，每个人头顶都有一片天，都会有雨水的滋润。万物各有天性，我们所要做的就是接住属于自己的雨水，各自成全，各自成为最好的自己。

书中收录的文章，皆篇幅短小，其妙处不在故作高深，而贵在轻灵、清新的气质，像微风，如晨曦，似露珠。正如作者所说，“笔记是一种抚慰，也是一种恨无长绳能系日的弥补吧。”经历越多，越懂得新意不在日常外，而在自然中，不变中的变才是新新不已的所在。所以，她才会感慨：“天上有多少星，地上就有多少人。树冠有多少叶，树蔸下就会有多少根。每片叶和每条根都是在做分内的事。人把这些树事看懂了的时候，就明白一件事，什么都在记录，什么都活在当下，也活在历史里。”红尘喧嚣中，我们渴望寻找一片宁静，渴望在平凡中发现非凡。其实，在作者看来，“人离童年越远，自在离他越远，除非人有一份自觉，一辈子保守着自己那份童真，不叫时间收拾了去。”只要我们学会保有一份童真，于尘埃中见宇宙，于琐碎中寻觅生命的广阔，在忙碌的日子中收获太阳的香气和雨露的欢喜，生命自然也就简单了。

“你把意义当成一粒种子，种到土里面，它自己就会生出根来。任何事物都致力成为它自己。”《一蔸雨水一蔸禾》里的文字自是不喧哗，但又筋道十足。这股筋道，来自“花开在雨缝子里”的力量。人生的经历如同织物，生活的篇章是人自己双手织出来的。作者说，她希望她的艺术让人感到希望。希望是关不住、压不倒、撑不垮的。它是有生命力的种子，它会等待，会发芽，会壮大。

## 书香书影

谁能想到，农贸市场里也设有书房！这个暑假，无锡市锡山区云林农贸市场近百个摊位里，难寻到摊主孩子的身影，因为孩子们都去了一个他们最喜欢的地方——爱心书房。日前，17位孩子早早地来到书房，在志愿者老师带领下，开启了“大话作文”暑假爱心课。

“爱心书房原是市场管理办公室，三年前建成投用。”市场管理负责人张燕红说，孩子们在爱心书房里不仅可以阅读各类喜爱的书籍，而且返乡大学生阅读志愿者们还在这里开启了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俱佳的阅读导读活动。今年，爱心书房旁的爱心厨房也已启用，开展厨艺课堂，提高孩子动手能力。不少孩子表示，在这里既学到了感兴趣的课程，还交了很多朋友，很开心。

尹晖 张子秋 李一芳

# “书式”暑假

袁家莉

夏日炎炎，时光荏苒。转眼间，孩子已高中毕业，即将迈入大学的门槛。这个暑假，对他而言，是一段难得的闲暇时光。而我，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也迎来了属于自己的悠长假期。我深知这个假期对他而言，不仅仅是休息，更是心灵与智慧的双重滋养。于是，我们共同规划了一个充满书香气息的计划——“书式”暑假。

书架上，那些我曾翻阅过的经典之作，如今又重新焕发光彩。我们母子俩约定，每天至少要读两个小时的书，并以书为纽带，共同分享彼此的感悟。

清晨，当第一缕阳光穿透窗帘的缝隙，轻轻拂过书页，我们的阅读时光便悄然开启。我挑选了几本经典作品，如细腻温婉的《红楼梦》、魔幻现实的《百年孤独》，还有充满正能量的《活出生命的意义》等书籍。孩子则对科幻小说情有独钟，他带着对宇宙的好奇，一头扎进了《三体》的浩瀚宇宙，与刘慈欣一同探索星际文明的奥秘。

午后，我们会在书房，泡上一壶清茶，各自沉浸在书的世界里，偶尔抬头相视一笑，无须多言，那份对文字的热爱与尊重，已在我们之间悄然传递。有时，读到动情处，我会放下手中的书，向孩子讲述书中的时代背景、人物性格，或是分享自己的读书感悟。他则会兴奋地分享自己阅读科幻小说时的奇思妙想，那些关于未来世界的构想，让我仿佛看到了他眼中闪烁的星光，那是对知识的渴望，也是对梦想的追求。

傍晚，我们漫步在公园的小径上，谈论着书中的故事。孩子感慨地说：“妈妈，原来这个世界如此丰富多彩，而我以前却只知道埋头做题。”我笑着回应：“是啊，读书可以让我们看到更广阔的世界，体验不同的人生。今后，你要学会在书中寻找答案，让书籍成为你的人生导师。”

此外，我们还一起参加社区的读书活动。在那里，我们结识了许多热爱读书的朋友。大家围坐在一起，分享着自己的读书心得。孩子从中学到了许多人生哲理，逐渐变得更加成熟懂事。而我，也在这个过程中，感受到了教育的真谛。

有一天，孩子突然对我说：“妈妈，我觉得这个暑假过得特别充实。以前的我，只知道追求分数，忽略了生活中的美好。如今，我终于明白，读书是一种享受，是一种生活态度。”听到这番话，我欣慰地笑了。我知道，这个暑假，他已经收获了成长。

时光如梭，暑假的尾声悄然来临，孩子即刻踏上新的征程。但我深知，这段“书式”暑假的经历，将成为他人生旅途中宝贵的财富。它让他明白，无论未来道路如何曲折，只要心中有书，有梦，就能勇往直前，不断超越。而我，也将继续与他携手前行，以书为伴，以爱为名，共同书写属于我们的精彩篇章。

# 藏书癖

路来森

美国·费城心理分析学者诺曼·S·韦纳医生，对患“藏书癖”的人，有一段精彩的描述，他说：“他会主动购书，或受诱惑而购书；他会起盗心去偷窃；他会冒着倾家荡产的风险，他会做环球旅行，他甚至会与别人结婚，都是为了获得一本垂涎已久的书籍。”

这段文字，对于患有“藏书癖”的人的行为特征，真是具有高度的概括性。

不停地买书（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是“藏书癖”的最基本特征。藏书而成“癖”，就变得与常人不一样。他们对于所要收藏的书，会具有狗一样的嗅觉，鹰一样攫取的能力，会贪得无厌，永不满足。甚至于连性格，也变得怪异起来，比如多愁善感、反复无常，奢侈放纵、乖戾颠倒，自私自利、不近人情等。

“藏书癖”偷书，多有其人。不是为了钱，与穷富无关，甚至于与身份地位也无关；只是为了书，只是因为压抑不住对于“书”的强烈的占有欲望。

罗伯逊·戴维斯，曾在一九六二年写的一篇文章中，举过几个例子：大藏书家罗森巴赫，看到盖瑞克一七四七年朗诵过的强森的《序言》时，曾希望自己可以卑劣到直接盗走它；牛津大学图书馆创始人汤姆斯，必须在朋友的看守下，才能抑制想要偷书的强烈欲望；教皇英诺森十世曾经卷入盗窃著名藏书家蒙蒂尔珍贵藏书的丑闻之中……

而这三个人，都是又有身份，又有钱的人。

二十世纪最胆大妄为的偷书贼，是美国的斯蒂芬·卡里·布隆伯格。因为偷书，他多次被捕，又被多次保释。他曾经偷过全北美268座图书馆的书，总价值达两千万美元。1995年12月，他被保释出狱后，“消息传开，互联网上顿时狼烟四起。一想到这位计谋多端的偷书大盗又要出来浪荡，各地图书馆及博物馆的馆长与管理员顿生焦虑之心”。可见其，盗书影响之大。因为精于偷盗，斯蒂芬·卡里·布隆伯格曾受到一位黑手党老大的召见，黑手党老大认为：以布隆伯格这样“身怀绝技”的空空妙手，一身本领，却用来偷书，真是大材小用。于是，就劝布隆伯格，去偷黄金钻石等更易兑换现钱的东西。没想到，布隆伯格却回答道：“我一本书也不卖，是想收藏的。”

布隆伯格，一语道出了“藏书癖”的“偷”，与普通为金钱而“偷”的区别，所有的一切，到底还是为了“藏书”，都是因了那“书”的诱惑。

有人称偷书的“藏书癖”为“雅贼”，褒矣？贬矣？抑或亦褒亦贬？真是颇有意味。

若然“书为媒”，是“书”牵起了婚姻，那“书”也多了一份风雅；但若是，结婚是为了“书”呢？那婚姻，恐怕就有几分可悲了。

十九世纪英国藏书家理查德·赫伯，被人称为“恋书狂之最”。他在英国、法国、德国、比利时等地有八所房子，每所房子都盛满了书。他从来没有停止过买书的狂热行为，只有一次中断过，据说，是因为他要结婚。他求婚的对象，就是理查森·科勒小姐；而理查森·科勒小姐，则是当时英国最出名的女藏书家，所以，人们猜测理查德·赫伯的求婚，就是为了理查森·科勒小姐的书——他是为“书”而结婚。

无独有偶，古文献收藏家托马斯·菲力普，前妻死后不久，就开始“物色”妻子的接班人。条件只有一个：有丰厚的嫁妆，可以资助他继续买书。他曾给自己的一个女朋友写信说：“给我五万英镑，我就是你的了。”可惜，女朋友没有“接招”。此后，十年之间，托马斯·菲力普有过十七次求婚，最后娶了一位牧师的女儿，新娘长得“矮矮胖胖”，颇为丑陋；不过，新岳父则可以每年给托马斯·菲力普三千英镑，供他买书。

为书而“婚”，甚至于，为书而牺牲婚姻；“藏书癖”，使“书”与“婚姻”，都成为畸形，真是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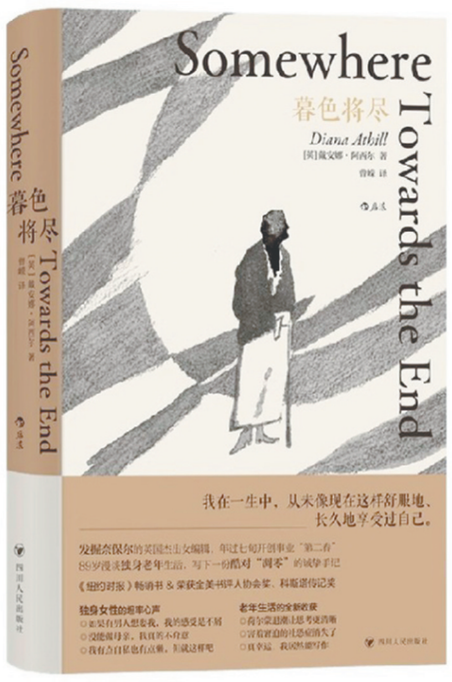


科斯塔传记奖得主、发掘了V.S.奈保尔的杰出女编辑——戴安娜·阿西尔，76岁退休后开创写作事业，年近90回首传奇一生，写下一份诙谐坦荡的老年手记。

《暮色将尽》([英]戴安娜·阿西尔/著，四川人民出版社2022年7月版)

从卧室俯视出去，我看见公园不远处搬来一户人家，还养了一群哈巴狗，大约五六只活泼可爱的小东西们，没有一只像常见的小狗那样因为超重而胖胖乎乎。我常在清晨看到它们四处溜达，看着它们，我感到内心一阵刺痛，因为我一直都很想养只哈巴狗，但现在，我知道这已经不太可能了。你想想，我已经这么老了，却还想买只狗来陪我散步，这对小狗也太不公平了吧。当然，我也可以找人帮我遛狗，可是，养狗最大的乐趣不就是和它一起到处溜达吗？看着它发现新路时兴高采烈，解开牵狗绳时欢欣雀跃，高兴地在草地上跳来蹦去，还不时开心地回头看看你是不是跟在后面。我本来也有一只狗，现在年事已高，相对而言，狗儿和我的年纪也差不了多少（我今年八十九了）。除了每天给它喂的那点儿狗粮以外，它已别无所求，但我还是很喜欢看别人家的小东西们高兴地忙前忙后。

我是在狗的陪伴下长大的，所以不太理解为什么有些人不喜欢狗。这种动物被人类驯养的历史很久了，与人生活在一起似乎天经地义，如虎入丛林一般自然。它们已成为人类能透彻了解其情感的唯一动物种群。它们的情感与人类何其相似，只是看起来形式简单些罢了。当一只狗焦虑、愤怒、饥饿、迷惑、快乐或充满爱意时，它将这些情绪以最纯洁的形式呈现出来，我们也能感受得到，只不过人类的这些情感早被日益增长的复杂人性扭曲变形了。狗和人类因此在简单却深刻的层面彼此相通，我多想再养一只黑色绒脸小哈巴狗，重新体验这一切啊，可是不行，不可能了！

简是我的反面教材之一，她向我展示了人如何逃避想起变老这一事实。对她来说，未来充满了怨恨和绝望。有时她会很挑衅地宣称要把自己几近灰白的头发染成鲜红，但从未实施，而没这么做的原因，我想倒不是她没有精力去做，而应该归功于她依然还有那么点理性，知道这么一弄她自己看起来一定相当诡异。有时，当然这种时候很少，在稍微喝点酒之后，她会感觉好一些。但大多数时候，一喝酒她就牢骚满腹、脾气暴躁。她觉得变老会让她的生活悲痛凄惨，也确实如此吧。尽管有一次她深陷这种悲惨状态时，絮絮叨叨抱怨的是一些不那么重要的其他事情。而真正导致她觉得悲惨的头等大事，永远不能触及。但她也说过一次，说已经预备了自杀药包以防万一。她最近几年都必须靠安眠药入睡，因此在床头柜抽屉里攒了很大一堆药片。如果情况太糟，也许能用上。情况从未变得太糟吧，因为她去世后我检查了她的抽屉，那堆药片完好无缺。

生于保加利亚的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埃利亚斯·卡内蒂是我看到的另一个反面教材，他挑战死亡的方式与简的惶恐不安相比显得更加愚蠢。作为一个典型的中欧人，他遵循传统，一旦遇到不可理解之物就建立一套抽象思维体系来对付，但这种思维与很多英国人的想法并不相宜，结果是他过高估计了自己的想法，竟发表了整整两大本自己写的格言。我从未见过此人，但我知道这些书，因为我就在其出版商安德烈·多伊奇出版社工作。卡内蒂以从纳粹德国逃脱的难民身份在英国待了很长一段时间，但却非常激烈地与英国人作对，也许是认为英国人不承认他的才华（他当时还没有获得诺贝尔奖），他决定永不在此出版自己的作品。但汤姆·罗森塔尔后期接管了出版社后，他想起汤姆曾经对他不薄，终于同意让我们出版他的书。但条件是必须先出那两大本格言集，并且必须连书面封套都按美国版本复制，原因是那个版本的每一个标点符号他都已经确认过。如此一来，他的英国编辑，也就是我，除了再次拜读一遍他的大作之外，没什么需要做的，这让我倍感耻辱。应该承认，他写的很多格言都言简意赅，其中一些还谈得上有些见地，但总的来说，那是多么以自我为中心的浮夸之文啊！读到最后，他的文字简直变成了胡说八道，重复内容随处可见，宣称自己“拒绝死亡”，终于让我忍无可忍。 （选自《暮色将尽》）

# 秋风有信

和智楣

清晨出门，有凉风拂面，心神俱清。展目望去，天高地阔，山清水清，万物的眉目间，全染了淡淡的秋色。

循着风来的方向走，一路上，葱茏的绿，还未完全褪去，菊花的黄，还在轻轻点缀。时令已至立秋，清清凉凉的秋风，吹落了花，吹红了叶，吹熟了庄稼，也吹老了岁月。

静下心，从秋风的细微处，细细感受世间万物的变化。丝丝缕缕的凉风中，徐徐传来无数秋的消息，里面有味道，有色彩，有声音，有感动，令我瞬间感受到生命轮回的美妙和神韵，体味到秋的辽阔、从容与淡然。

作家木心说：“秋天的风，都是从往年吹来的。”此刻，秋风有信，轻叩着记忆深处的往事，一种染了秋霜的情愫，缓缓漫进心底。我仿佛回到从前的某一场秋风里，生活再次展露出忧喜不同的颜色。这种情感，有青春年少的绿肥红瘦，也有人至中年的霜满枝头，超越了年龄，超越了岁月，无法忘怀。

事实上，年龄不同，经历不同，对秋风的感受，已截然不同。那些发生在秋天的往事，虽然令我恍然想起某年某月、某个人、某件事，但曾经跌宕在秋风里的失落与惘然，缠绕在心头的不舍与伤感，却已不复存在，此时的心境，与当年已全然不同。

年过不惑，度过一个又一个秋天后，我如同历经了一场生命的修行，被无数岁月里的秋风治愈，获得了某种豁然开朗的境界。在这样的修行过程中，我有过独自行走的经历，有过忽然顿悟的坦然，慢慢找回一度丢失的初心，找到曾经怀揣的梦想，找到平静归零的勇气。

飒飒秋风，不疾不徐，人生漫漫，款款而行。年少时的执着远远淡去，岁月的斑驳渐渐染上鬓角。人间四季，从春到秋，从蓬勃回到沉寂，从绚烂归于平淡。读懂生活的酸甜苦辣，就会懂得人生历经悲喜后，内心深处获得的平静安详，拥有一份淡定与从容。

秋风有信，落叶有情，这世间没有永恒不变的事物，漫长岁月里的多种滋味，唯有自己才能懂得。那是不语的秋风，在人间留下的声音，需要用心解读，才能明白其中深藏的意蕴。不停地前行，不停地倾听，去悟自己，悟世事，悟岁月。

在秋风里修行，不断地对自己进行重塑和完善，与岁月达成真正的和解，将生命之美沉淀在岁月的褶皱里，不再追逐浮华和赞誉，不再一味怀疑与否定，沉淀时光，沉淀心情，也沉淀自己，静然享受岁月带来的温暖与欢欣。

一任时光流逝，内心坚定而丰盈。秋风有信，寄往属于我生命的每一个秋天。